

吉林省琿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吉2404执恢1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白嘉原，男，1981年2月4日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内蒙古鄂尔多斯

被执行人：曲新砵，女，1956年10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琿春市

被执行人：孙成会，男，1956年12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琿春市

申请执行人白嘉原与被执行人曲新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(2016)吉2404民终90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曲新砵、孙成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曲新砵名下的房屋(不动产权证号：2010001458、00122531)。

执行员 王学斌

执行员 王宜己

执行员 罗嘉琦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三日

书记员 李子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